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根据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更具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七)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分配、不转增。

(十一)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需求, 拓宽融资渠道, 提升综合实力, 同意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 授信总额度(含外币折算)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二) 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反担保措施, 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担保风险可控。同时,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被担保人亦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 1.6 亿元，借款额度包括 2026 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同意公司为支持新线中视业务发展，拟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额度包括 2026 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根据公司借款利率+100BP 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依据市场情况定价，该笔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2525%、0.817%的比例，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

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持续深化“战略引领、经营笃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的议案》。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